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支付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公司债券名称：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公司债券简称：17 余投 01。
- 3、公司债券代码：112509。
- 4、发行总额：5 亿元。
- 5、发行方式：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额度为 5 亿元。
- 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8、票面利率：5.18%。
-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3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18%，每手（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51.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1.4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6.62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2 日。

2、债券付息日：2018 年 3 月 23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3 月 2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17 余投 01 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益蓉

咨询地址：余姚市南兰江西路 292 号

邮政编码：315400

咨询联系人：张维

咨询电话：0574-62711484

传真电话：0574-62723799

2.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咨询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6 楼

邮政编码：310020

咨询联系人：陈裔超

咨询电话：0571-87001095

传真电话：0571-8790250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

